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調職

柯寶傑先生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柯寶傑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柯先生獲委任為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大眾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

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於 KPMG Malaysia 出任為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KPMG Malaysia 為大眾銀行的核數師。

鑑於上市規則第 3.13(3)條的規定，由於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KPMG Malaysia 退休，距建議委任日期少於一年，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的一年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並獲其滿意柯先生的身份乃獨立並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 3.13(1)至(6)及(8)條的獨立評估，唯上市規則第 3.13(7)條除外，此乃由於彼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柯

先生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被調任為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 LPI Capital Berhad, IOI Corporation Berhad, IOI Properties Berhad, PLUS Expressways Berhad 及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柯先生將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約每年港幣100,000元至港幣150,000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41,667元，此乃按任期比例並參照彼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責而釐定。

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